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7〕1 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简街道青南村委会郑东、郑西及坡头仔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1.0567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地块一东至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民富路，北至东海岛中线公路。

征收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3.363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631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。

地块二东至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东海岛中线公路。

征收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 3.190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1903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；征收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0.179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790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。地块二合计征收土地 3.369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693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。

地块三东至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水星路，西至郑西经济

合作社土地，北至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郑东经济合作社土地 **2.3342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2.3342**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。

地块四东至东腾路，南至东腾路，西至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中线公路。

征收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.990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9901** 公顷（耕地 **1.7418** 公顷，林地 **0.2483** 公顷）。

上诉四个地块合计征收土地 **11.056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1.0567** 公顷（耕地 **1.7418** 公顷，林地 **9.3149** 公顷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

耕地、养殖水面及建设用地按 **5.23** 万元/亩补偿，其他地类按 **4** 万元/亩补偿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关于印发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项目（东海岛段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（湛开办〔2015〕177号）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地：商住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2 月 17 日